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32,723,003 (99.999908%)	30 (0.00009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189,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金茂(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19,9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8%)及中化香港(中國金茂之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7,616,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所持股份並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只有持有本公司228,252,89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金茂及中化香港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下列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周立燁女士、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江南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南先生、賀亞敏女士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